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股東會議事規則

Doc No: IP-Cayman-25
Version: v2.0
Effective: 2023/6/29

第一條 於開曼群島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且除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隨時修改或被取代之版本；下稱「公司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適用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會應遵循本規則之規定。

除本規則另有定義外，本規則所使用任何英文字首大寫之詞彙，其意義應與公司章程中之定義相同。

第二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開曼群島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公司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下稱「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辦公室及其於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

3.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 董事的選任或解任；
 - (2) 公司章程之修改；
 - (3) 依據公司章程第 38A 條規定減少資本以買回並消除其股份；
 - (4) 本公司之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5)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9) 私募有價證券；
 - (1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11) 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
 - (12) 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款溢價分派新股或現金予股東；
 - (13) 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企業員工；
 - (14)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 (15) 依適用之掛牌規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相關之事項。
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7. 在不違反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議案於股東會討論；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提案以一項為限。
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 該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非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
 -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11. 於符合公司章程及開曼法令許可之前提下，股東若經股東會主席之同意，得於股東會中提出任何事項於股東會中考慮、討論或議決，惟該等事項應與股東會通知中所列議案直接相關。

第三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開會通知上所載之地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本公司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a.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b.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c.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d.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開錄音及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程序或效力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第九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除已於股東會決議或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處理者外，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如主席認為議案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及討論與修正案符合公司章程和適用之掛牌規則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
1.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第十二條
1.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內，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股東除為他人持有部分股份時，不得分別行使其表決權；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應遵守適用之掛牌規則。
 2. 下列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2)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3) 庫藏股。
 3.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 本公司之股東對於股東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或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有利害關係股東之股份數，就該議案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5.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三條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議案之表決，除證券交易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本公司應適用之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8.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9.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

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則及公司章程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開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 贊成或反對議案之股數，及股份總數應記載於議事錄。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第二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之一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

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依相關法令事前通知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8.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以視訊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9. 依第七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10. 依第七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七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七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12.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13. 本公司依第七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

與股東會相關之期間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14. 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與股數彙總及揭露相關期間規定，本公司應依第七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1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延期或公告續行開會。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儘管本規則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或任何開曼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為之法令或規定，及本規則中之任何議事程序規範，均於開曼群島法令及公司法最大範圍之許可下，方得適用。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制訂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力。